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1月3日奉校長核定  
96年7月25日95學年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15日奉校長核定  
97年7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29日奉校長核定  
98年03月31日9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年04月07日9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紀錄校長核定  
依虎科大人字第09923000620號函修正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7月21日98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7月21日98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紀錄校長核定  
105年6月20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1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1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評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前項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科、室、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者，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及本院具有教授職級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專任教授中，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各系、所至少兩人（含具教授資格之系主任當然委員），但教師人數十五人以上（含）者得增推一人，任期一年。院長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並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三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補選。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